关于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

优化要素配置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推进工业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，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

1. 落实《关于试行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郑办〔2020〕18号）、《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(试行)》（郑政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地需求，限制C、D类企业用地需求。

2.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A类企业，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；对A类企业用地要采用本辖区内同类工业用地最低出让竞买保证金、最低合同履约保证金。对于C、D类企业不再新增工业用地，但鼓励企业依照相关政策对现有土地实施盘活利用。

3. 企业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时，根据所在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从高到低划分等级征收标准，亩均税收在20万元及以上的A类企业降低一级标准缴纳，B类企业正常缴纳，C类企业提高一级标准缴纳，D类企业按所在辖区最高等级标准缴纳。相关政策在省政府批准之前，以先征后返（补）的方式缴纳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、航空港实验区税务局、省税务局第三分局

二、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

4. 优先支持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限制C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；对D类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。

5.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，按照D、C、B、A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避峰、轮休、停限电等让电措施。

6. 优先保障A类企业的用气需要；对C、D类企业，在本辖区正常供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1元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供电公司

三、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

7. 参照《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》（郑发改公用〔2019〕784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。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，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A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，降低C、D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。

8. 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在现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相关政策基础上，对C、D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。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C、D类企业，用水量超出定额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按现行水价加价1倍；超过用水定额20%以上部分，按现行水价加价2倍。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C、D类企业，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要参照以上标准，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。对C、D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，可对A、B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来水公司

四、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

9. 根据国家、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，结合“亩均论英雄”评级结果，鼓励、引导、支持“亩均论英雄”A、B级企业申报绩效分级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果，环保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性、绩效先进性企业豁免管控，环保绩效B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，环保绩效C级企业实行正常管控，环保绩效D级企业从严管控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

五、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

10. 切实落实政府年度目标任务，各级政府应按照D、C、B、A类企业顺序严格管理。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，要在确保完成年度减排总目标的前提下，适度降低A类企业的减排任务，适度提高C、D类企业的减排任务。

11. 参照《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》（郑发改公用〔2020〕752号）文件精神，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。在落实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时，C、D类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，原则上按每档10%以上的标准加收：高于30%的，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分别加收15%、20%；高于50%的，分别加收25%、30%；高于100%的，分别加收35%、40%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

六、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

12.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。优先支持A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，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财政政策。鼓励B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、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。C类企业除科技创新、质量提升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，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。D类企业除科技创新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等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七、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

13. 依托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等资源，指导金融机构信贷活动充分参考利用综合评价结果。对符合政策条件的A、B类企业，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、还款方式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；对C、D类企业，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，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，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金融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